



通用交货条款和条件

自2025年5月起(中文版)



阿维泰柯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通用交货条款和条件

(自2025年5月起生效)

1. 适用条件、合同订立

- 1.1** 以下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我们向企业提供的交付和服务（《民法典》第57条）。即使我们未明确反对，任何与之冲突的购买条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下单和/或接受交付即表示买方接受我们的条款和条件。买方有合理的时间（一周）提交明确声明，超过该时间即视为买方同意。
- 1.2** 订单经我方书面确认后方具有约束力，确认书亦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所有协议（包括与我方代表达成的协议）以及任何变更、补充、其他附属协议或承诺均需经我方董事总经理或授权签字人书面确认，且该等授权签字人有权在个案中签署任何协议。

2. 要约/承诺

- 2.1** AVITEQ 与买方之间法律关系的唯一基础是书面购买合同，包括本《一般交货条款和条件》。本合同充分反映了缔约方之间就合同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作出的口头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缔约方之间的任何口头协议均被书面合同取代，除非书面合同明确声明其仍然具有约束力。对包括本《一般交货条款和条件》在内的协议的补充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生效。除董事总经理或授权签字人外，AVITEQ 员工无权在个别情况下签订与本《一般交货条款和条件》不同的口头协议。为遵守此处约定的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信（尤其是电子邮件）传输即可，但前提是这些声明由另一缔约方以相同的文本形式确认。
- 2.2** AVITEQ 的报价随时可能变更，且仅构成对客户提交要约以订立合同的邀请。订单自书面确认或订单开始执行之日起对 AVITEQ 具有约束力（合同订立）。
- 2.3** 如果交付的物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特殊用途，则这些要求必须由客户在订单中明确、完整地指定，并由 AVITEQ 以书面形式确认。



2.4 AVITEQ 的非约束性报价在报价提交之日（信函/电报/传真邮寄或制作日期）后 20 天失效。

2.5 AVITEQ 提供的有关交付或服务标的信息（例如重量、尺寸、效用值、负载能力、公差、技术或其他性能数据）以及 AVITEQ 对上述信息的相应陈述（例如产品描述、图纸、插图）仅为近似值，除非 AVITEQ 以书面形式指定它们具有约束力和/或除非合同预期用途的可用性要求与所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它们不是保证的特性，而是交付或服务的描述或标记。习惯性的偏差和由于法律规定或代表技术改进而产生的偏差，以及用等效部件替换部件，只要它们不损害合同预期用途的可用性，都是允许的。

3. 所有权、著作权

AVITEQ 保留其提交的所有报价和成本估算的所有权和/或版权，以及图纸、插图、计算书、宣传册、目录、模型、工具和其他提供给客户的文档和辅助工具，以及所有其他有形和无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形式）的所有权和/或版权。未经 AVITEQ 明确同意，客户不得将这些文件（无论是其本身还是其内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给第三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复制这些文件。如果这些文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不再需要，或者谈判未能达成合同，客户必须根据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退还给 AVITEQ，并销毁任何副本。客户为执行合同而向 AVITEQ 提供的相应文件也同样适用。但是，AVITEQ 可以将这些文件提供给已合法交付货物的第三方。

4 交货期限和违约延迟

4.1 交货期从 AVITEQ 发出订单确认书开始，但不得早于及时提供客户需要获得的任何文件、批准、发布和其他要求，以及收到约定的预付款或全额预付款和澄清所有技术问题之前。

4.2 如果客户在截止日期前获悉送货物品可供收取或发送，则表示已满足送货截止日期。

4.3 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仅在 AVITEQ 或其授权代表的其他人员以书面或电传形式确认后才对 AVITEQ 具有约束力。

4.4 交货范围由 AVITEQ 的书面订单确认决定。



- 4.5** 不可抗力或超出 AVITEQ 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骚乱、罢工、停工、运营中断、自然灾害、官方措施和限制、动员、原材料和供应短缺等）导致订单无法及时执行，AVITEQ 有权适当推迟履行其承担的义务，或者，如果这导致 AVITEQ 无法提供服务，则有权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如果 AVITEQ 未从其供应商处收到执行订单所需的材料，或由于超出 AVITEQ 控制范围的原因未及时收到材料，则同样适用。撤销的先决条件是 AVITEQ 必须立即通知客户无法提供材料的情况，并立即偿还客户已支付给 AVITEQ 的任何对价。延迟交货并不免除客户接受订单的义务。在这些情况下，客户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前提是 AVITEQ 在这些事件发生之前以谨慎商人的谨慎态度执行了合同。
- 4.6** 如果第 3.6 条所述的中断持续超过三个月，客户有权在给予合理宽限期后，就尚未履行的部分撤销合同。如果交货时间延长或 AVITEQ 免除其履行义务，客户不得因此提出任何损害赔偿责任。AVITEQ 仅在其知晓上述情况后立即通知客户，或该等情况已为公众所知，即使客户主观上对此并无所知的情况下，方可援引上述情况。
- 4.7** 如果 AVITEQ 未能提供交付或服务，或者 AVITEQ 无法提供交付或服务，无论原因如何，AVITEQ 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应根据本一般交付条款和条件第 11 条的规定受到限制。
- 4.8** 如果应客户要求延迟发货，则从通知发货准备就绪后的一个月开始，客户将被收取仓储费用，但如果存储在 AVITEQ 的工厂/发货仓库中，则每个月至少要支付发票金额的 0.5%。
- 4.9** 如果客户可以在合同规定的目的范围内使用部分交付和/或部分服务，保证交付剩余订购的货物，并且客户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重大的额外支出或成本，则 AVITEQ 有权进行部分交付和部分服务。
- 4.10** AVITEQ 履行交付义务，要求客户全面明确订单内容并获得所有必要批准，并及时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例如提供文件、支付和收取证券等）。若未能及时满足上述所有要求，交付时间将相应延长；若延迟是由于 AVITEQ 自身原因造成的，则不适用此规定。



- 4.11** 如果客户未能按时验收或违反其他合作义务，AViTEQ 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任何额外费用。一旦发生验收违约，货物意外损坏或意外灭失的风险应自客户违约之时起转移至客户。
- 4.12** AViTEQ 的所有交付均以正确且及时地向 AViTEQ 交付货物为前提。
- 4.13** 在所有延迟交付的情况下，即使在 AViTEQ 规定的任何交付期限届满后，客户因延迟交付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以及超过第 3.8 条规定限额的替代履行损害赔偿要求均不予受理。这不适用于因故意、重大过失或生命、肢体或健康损害而产生的强制性责任。只有在 AViTEQ 对延迟交付负有责任的情况下，客户才可以在法定条款框架内撤销合同。上述规定不涉及对客户造成损害的举证责任变更。
- 4.14** 应 AViTEQ 的要求，客户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声明是否因交货延迟而退出合同或是否坚持交货。

5. 运输和包装、风险转移

我们的交货方式为工厂交货（EXW 国际贸易术语 2010）。我们将货物在工厂交付给客户，但不将货物装载到客户自行承担费用委托的运输工具上。我们没有义务签订保险单。货物在我们场地准备就绪可供装运时，损坏和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客户。

如果尽管我们已通知客户已准备好发货，但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提货延迟，则风险此时转移给客户。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我们将自行决定包装类型。

6. 检验和验收

- 6.1** 在客户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检查以及特殊检查需要事先达成协议；AViTEQ 有权向客户开具检查费用的发票。
- 6.2** 如果计划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测试，则必须在 AViTEQ 的生产设施内进行。如果客户在测试完成时未提出任何合理的投诉，则视为货物已验收。
- 6.3** 如果客户放弃约定的验收测试或尽管及时通知但仍未出席测试，则 AViTEQ 的测试应视为验收。



6.4 如果测试因 AVITEQ 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延迟，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7. 价格、发票、付款条件

7.1 AVITEQ 的价格为出厂价，不含包装和保险，除非另有约定。发票以 AVITEQ 的订单确认为准。非约束性报价中的价格仅在订单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力。法定销售税不包含在 AVITEQ 的价格中；该税将按法定税率在发票上单独列示。

7.2 除交付项目外的额外交付和服务将另行开具发票。除非另有约定，AVITEQ 的发票（预付款发票、临时发票等）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不得有任何扣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邮资和已付费用的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收到订单确认后，支付订单金额的 1/3 作为定金，
- 在客户得知主要部件已准备好发货后，立即支付订单价值的 1/3（定金或预付款），
- 自该日起14天内收到货物后支付剩余金额。

7.3 仅当 AVITEQ 能够实际提取款项时，付款才视为已完成。支票付款需经 AVITEQ 批准，且仅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才可接受。汇款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汇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不接受汇票。

7.4 即使客户有任何相反规定，AVITEQ 仍保留先用付款抵扣客户旧债（包括因其他债务关系产生的债务）的权利。

AVITEQ 将告知客户抵扣类型。如果已产生费用和利息，AVITEQ 保留先用付款抵扣费用，再抵扣利息，最后抵扣本金的权利。

7.5 如果客户拖欠付款，AVITEQ 有权要求自拖欠之日起按高于欧洲中央银行相应基准利率 6% 的利率（但年利率至少为 8%）支付固定利率赔偿金。如果客户能够证明费用较低，则利率应较低；AVITEQ 可证明其损失较高。因拖欠而提出的进一步损害赔偿要求不受影响。

7.6 如果客户未能接受交付物品或付款，AVITEQ 有权在不影响进一步索赔的情况下，在此期间拒绝进一步交付，而客户不享有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



7.7 仅在合同签订后，如果AVITEQ发现某些情况可能显著降低客户的信誉，并危及客户支付AVITEQ在相关合同关系和其他个别订单中未偿付的债权，则AVITEQ有权在预付款或担保的情况下执行或提供未偿付的交付或服务。这还包括不遵守付款条款、停止付款和/或延迟支付先前交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AVITEQ还有权禁止客户转售已交付的保留所有权货物，并收回个别交付的物品。

7.8 对于部分交货的情况，AVITEQ 有权对每部分交货单独开具发票。

7.9 AVITEQ 有权将针对客户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

8. 债权转让, 债务抵销

8.1 仅当反诉无争议或已依法成立时，才允许抵消客户的反诉或因此类索赔而扣留付款。

8.2 客户不得转让合同索赔。这不包括付款索赔。

9. 质量担保责任

AVITEQ 对交付物品的材料和法律缺陷提供保修，但不包括以下进一步的索赔（须遵守第 11 条）：

9.1 如果交付的物品因风险转移前发生的情况而存在缺陷，客户可根据《德国民法典》（BGB）第 439 条要求后续履行。所有在第 16 条规定的时效期内出现重大缺陷的零件或服务，无论运行时间长短，均应由AVITEQ自行决定免费维修、更换、替换或重新提供。更换的零件归AVITEQ所有。

9.2 买方有义务在收到货物后，在 AVITEQ 交付给承运人的交货单上注明任何货物和/或包装的缺陷和损坏，以及数量差异和错误交付。此外，买方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VITEQ 这些缺陷或情况。此外，《德国商法典》（HGB）第 377 条的规定也适用。买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VITEQ 所有可识别的材料缺陷。如果未及时通知缺陷，买方不得基于未报告的缺陷向 AVITEQ 提出任何进一步的索赔。



阿维泰柯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家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飞路1505号
+86 (0)21 37047777
info@aviteq.com.cn
www.aviteq.com.cn

DUNS: 560465349
税号: 91310000MA1U16GG02
欧元账号: 104290005012
美金账号: 31050180400000001245
收款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BIC(Swift): BKCHCNBJ3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本币账号: 450771120913(基本户)
银行行号: 104290005012
建设银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本币账号: 31050180400000001245
银行行号: 10520080044



- 9.3** 对于每份缺陷通知，AViTEQ 保留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权利。买方有义务在检查和测试完成前保持货物的原始状态。买方有权要求 AViTEQ 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操作。
- 9.4** 客户必须在与 AViTEQ 协商后，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机会，以提供替代交付或其他后续服务；否则，AViTEQ 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当运营安全面临风险或为了防止不成比例的巨额损失时，且必须立即通知 AViTEQ，客户才有权要求 AViTEQ 赔偿为防止损失而花费的必要费用。
- 9.5** 如果后续履行经多次尝试仍失败，或者我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无理拖延，则客户可以（在不影响根据第 11 条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要求的情况下）撤销合同或减少报酬。
- 9.6** 如果仅存在与约定质量的轻微偏差、可用性的轻微损害、自然磨损，或在风险转移后因操作不当或疏忽、过度使用、操作材料不合适、操作不当或疏忽、维护不当、化学、电化学或电气影响，或合同未考虑的特殊外部影响而导致的损坏，则缺陷索赔不适用。如果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了不当修改或类似更改，则这些修改或更改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也不属于缺陷索赔的范畴。
- 9.7** 为了后续履行，AViTEQ 应承担所有必要费用，特别是运输、差旅、人工及类似费用。如果由于客户随后将交付的物品移至原约定履行地点以外的地点而导致费用增加，则不承担此费用，除非该移交符合预期用途。
- 9.8** 如果购买者未经 AViTEQ 同意修改交付的物品或让第三方修改交付的物品，导致缺陷的修复变得不可能或不合理困难，则保修失效。如果缺陷是由于违反操作、储存、维护或安装说明，不当或不正确的使用，购买者的错误或疏忽操作，或自然磨损造成的，则保修失效。如果 AViTEQ 产品安装不正确、操作不当或承受过大压力，或者故障是由于不合适的操作材料、替代材料、机械、化学、电化学或电气影响造成的，购买者也无法提出保修索赔。但是，在第 1 句的情况下，购买者必须承担因修改而导致的缺陷的修复额外费用。



- 9.9** 如果发生缺陷投诉，客户有权在与已发生的重大缺陷相关的合理范围内拒绝付款。客户只有在缺陷投诉已得到证实且缺陷的合理性不容置疑的情况下才可以拒绝付款。如果投诉不合理，AVITEQ 有权要求客户偿还已产生的费用。
- 9.10** 交付物品的部分缺陷并不赋予购买者对剩余交付物品提出投诉的权利，前提是合同规定的整个交付物品的可用性没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 9.11** 根据《德国民法典》（BGB）第445a条（企业追索权），购买方对AVITEQ的追索权仅在购买方与其客户未达成任何超出法定缺陷索赔范围的协议的范围内有效。此外，第9.6条也适用于购买方对AVITEQ的追索权范围。
- 9.12** 第11条适用于其他损害赔偿要求。客户因材料缺陷向AVITEQ及其代理人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或本第9条规定以外的索赔，均不予受理。

10. 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权利瑕疵

- 10.1** 除非另有约定，AVITEQ 有义务仅在德国境内交付货物，且该交付不包含任何第三方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因 AVITEQ 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知识产权而向客户提出合法索赔，AVITEQ 应在第 16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客户承担以下责任：
- a. AVITEQ 将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取得相关交付物的使用权、对其进行修改以确保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将其替换为具有同等性能的其他交付物，或收回交付物并退还购买价。如果 AVITEQ 无法在合理条件下采取上述措施，则客户有权享有法定的减价或撤销权利。
 - b. AVITEQ 的赔偿义务受第 11 条管辖。
 - c. AVITEQ 的上述义务仅在客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AVITEQ 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且不承认侵权的情况下适用，并且 AVITEQ 保留采取一切防御措施和协商和解的权利。如果客户为了减轻损失或出于其他重要原因而停止使用交付物，则客户有义务告知第三方，停止使用并不构成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承认。

如果购买者对侵犯知识产权负有责任，则其不承担任何索赔责任。

10.2



- 10.3** 如果客户对交付物进行更改、安装附加设备或将交付物连接到其他设备，或者合同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规范执行的，并且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 AVITEQ 的责任将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赔偿 AVITEQ 因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而产生的损失。同样，对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开发成果或其他信息生产的交付物，AVITEQ 也不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客户也应赔偿 AVITEQ 因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而产生的损失。
- 10.4** 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第 9.4 条前半句、第 9.9 条和第 9.1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第 10.1 条 a 款规定的买方索赔。
- 10.5** 存在其他法律瑕疵的，依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 10.6** 客户无权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提出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索赔。尤其，AVITEQ 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例如生产或使用损失，或利润损失。此规定不适用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的强制责任；否则，适用第 11 条的规定。

11. 其他责任（责任限制和责任排除）

- 11.1** 无论法律依据如何，AVITEQ 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特别是对于不可能、延迟、交付缺陷或不正确、违反合同、违反合同谈判期间的义务和侵权行为，均根据以下规定进行限制，只要在每种情况下都与过错有关。
- 11.2** 如果 AVITEQ 的执行机构、法定代表人、员工或其他代理人存在简单过失，AVITEQ 不承担责任，除非该过失违反了合同的基本义务（主要合同义务/基本义务）。
合同的基本义务是指履行这些义务对于合同的正确执行至关重要，并且合同伙伴可以定期依赖这些义务的履行。



- 11.3** 如果 AVITEQ 根据上述条款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则该责任仅限于 AVITEQ 在签订合同时预见到的违约可能后果，或 AVITEQ 如果已尽合理谨慎本应预见到的后果。此外，因交付物品的缺陷造成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害，仅在交付物品按预期使用时通常可预见的范围内可予赔偿。
- 11.4** 如果因简单疏忽而导致责任，AVITEQ 对财产损失和由此造成的进一步财务损失的责任仅限于在合理条件下通常可通过 AVITEQ 购买的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承保的损害，即使这涉及违反基本合同义务。
- 11.5** 上述责任排除和限制同样适用于 AVITEQ 的机构、法定代表人、雇员和其他代理人。
- 11.6** 如果 AVITEQ 提供技术信息或建议，且该信息或建议不属于其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则该等信息或建议是免费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7** 本第 11 条中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 AVITEQ 因故意行为、保证特性、生命、身体或健康伤害或产品责任法而承担的责任。

12. 所有权保留与物态变更(加工, 改造, 混合)

- 12.1** 阿维泰柯保留交付物（保留货物）的所有权，直至阿维泰柯因业务关系而对客户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未来索赔，包括同时或后续签订的合同产生的索赔）均已解决。对于持续有效发票，保留所有权及所有权利应作为阿维泰柯全部未偿余额（包括利息和费用）的担保。
- 如果发生扣押或第三方的其他干预，客户必须立即通知阿维泰柯。
- 12.2** 买方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加工和转售交付货物。如果买方拖欠付款、停止付款或对其资产启动破产程序，则该授权失效。买方有义务仅在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转售保留货物，并确保根据第12.5和12.6条将转售债权转让给AVITEQ。使用保留货物履行工作和工作合同也应视为转售。买方无权对保留货物进行其他处置，尤其是将其作为抵押品进行质押或转让。



禁止将因 AVITEQ 保留货物转让给第三方而产生的债权转让, 除非该转让涉及真实的保理交易, 且该保理交易已通知 AVITEQ, 且保理收益超过 AVITEQ 担保债权的价值。保理收益入账后, AVITEQ 的债权立即到期。

12.3 根据《德国民法典》(BGB) 第950条, 客户通过加工或改造保留货物, 并不获得新货物的所有权。该加工或改造由AVITEQ进行, 并不对AVITEQ产生任何义务。已加工或改造的货物被视为保留货物。

12.4 如果将保留货物与其他货物加工、组合或混合, AVITEQ 有权按照保留货物的发票金额与已使用的其他货物的发票金额的比例共同拥有新货物。如果 AVITEQ 的所有权因组合、混合或加工而终止, 则客户特此将其享有的新货物的所有权及预期权利转让给 AVITEQ, 转让金额为保留货物的发票金额; 如果是加工, 则为保留货物的发票金额与已使用的其他货物的发票金额的比例, 客户应免费为 AVITEQ 保管这些货物。AVITEQ 的共同所有权应视为保留货物。

12.5 买方就保留货物转售而获得的债权特此转让给AVITEQ作为担保, AVITEQ接受该转让。该债权与保留货物具有同等程度的担保作用。

如果买方将保留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转售, AVITEQ 应按保留货物发票金额与其他货物发票金额的比例转让转售债权。AVITEQ 根据第 12.4 条拥有共同所有权份额的货物转售时, AVITEQ 应按其共同所有权份额的比例转让债权。

12.6 客户授权 AVITEQ 在发生付款违约或其财务状况恶化时, 立即通知买方债权转让事宜并自行收取债权。AVITEQ 可要求其代理人根据客户的会计记录对已转让的债权进行审计。客户必须向 AVITEQ 提供剩余保留货物清单以及主张已转让债权所需的所有信息, 包括保留货物转售产生的债权清单, 以及买方的姓名和地址。



阿维泰柯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家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飞路1505号
+86 (0)21 37047777
info@aviteq.com.cn
www.aviteq.com.cn

DUNS: 560465349
税号: 91310000MA1J16GG02
欧元账号: 104290005012
美金账号: 31050180400000001245
收款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BIC(Swift): BKCHCNBJ3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本市账号: 450771120913(基本户)
银行行号: 104290005012
建设银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本市账号: 31050180400000001245
银行行号: 10520080044



12.7 如果现有担保的价值超过担保债权总额的10%以上, AVITEQ有义务根据客户要求, 在考虑客户利益的情况下, 根据AVITEQ的判断释放担保。在简单和后续所有权保留的情况下, 担保的价值应为客户从AVITEQ购买货物时的发票价值; 在延长所有权保留的情况下, 担保的价值应为客户从AVITEQ转售货物时的发票价值, 每项担保均享有购买价格或转让债权名义价值三分之一的估值折扣。

12.8 对于汇票、支票等, 只有在客户担保后才视为付款完成。AVITEQ 仅接受基于履约的支票。仅当AVITEQ 签发的汇票无法追索 AVITEQ 的支票和/或汇票时, 方视为付款完成。

即使 AVITEQ 拥有其他担保权, 授予其的担保在此之前仍然有效。

12.9 基于所有权保留, 如果 AVITEQ 撤销合同, AVITEQ 可要求退还交付物。AVITEQ 有权在客户全部或部分拖欠付款时, 无须考虑《德国民法典》(BGB) 第 323 条的其他规定, 尤其是在无须设定期限的情况下, 撤销合同。如果客户停止付款或对其资产启动破产程序, 则同样适用。收回交付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AVITEQ 有权自行决定出售退回的交付物。

12.10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 AVITEQ 及其所有员工或 AVITEQ 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在正常营业时间内随时进入其营业场所和仓库, 检查 AVITEQ 拥有的交付物品。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与 AVITEQ 现有业务关系中产生的义务, 且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恶化, AVITEQ 有权随时收回交付物品。

13. 设计变更

AVITEQ 保留随时更改设计的权利; 但是, 它没有义务对已交付的产品进行此类更改。

14. 保密性

14.1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 否则与订单相关的提交给阿维泰柯的信息不应视为机密信息。



14.2 客户承诺对其在合同关系中知悉的所有情况（除非该等情况已为公众所知）以及所有相关文件保密。客户委托的分包商和/或代理人必须遵守上述义务。

14.3 在提供参考资料或在出版物中，客户仅可在阿维泰柯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及阿维泰柯的公司名称或商标。

15. 软件使用

15.1 如果软件包含在交付范围内，则客户被授予使用交付物（包括其文档）的非排他性权利。该软件仅供对应的交付物使用。禁止在多个系统上使用该软件。

15.2 购买者仅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及以下条款复制、修改、翻译软件，或将软件从目标代码转换为源代码。购买者承诺，未经阿维泰柯事先明确同意，不得删除或修改制造商信息（尤其是版权声明）。

15.3 软件和文档（包括副本）的所有其他权利均归阿维泰柯或软件供应商所有。不允许再授权。

16. 软件使用权的诉讼时效

16.1 买方的所有索赔应自交付货物给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之日起 12 个月内失效，但不得晚于阿维泰柯通知交付货物已准备好发货之日起 15 个月。

16.2 除此以外，以下索赔应在法定时效期内失效：

- 阿维泰柯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义务；
- 因阿维泰柯或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故意或过失违反义务而导致生命、身体或健康受损，造成损害；
- 因产品质量保证而产生的索赔；
- 当阿维泰柯有义务补偿买方因向终端客户或下游分包商销售新品以实现后续履行（修理/更换）所产生的成本时（《产品质量法》第43条）；



16.3 在所有情况下, 诉讼时效根据法律规定的最早时间开始。

17. 数据保护

阿维泰柯使用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处理合同执行和开具发票, 并存储必要的信息。阿维泰柯有权出于业务目的存储、处理和传输客户数据。

18. 履行地、管辖法院、适用法律

18.1 除非个案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及法定请求权的履行地为阿维泰柯的法定注册地(当前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部园区)。

18.2 对商人、公法法人及特殊公共资产的合同, 管辖法院为我方注册地所在地的法院。然而, 阿维泰柯保留保留向其他有管辖权法院起诉的权利。

18.3 除第2条另有规定外, 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关系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外。对于向主要营业地位于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的客户提供的跨境交付和服务, 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若本公约未包含任何条款, 则应适用中国法律。

18.4 除非另有约定,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业术语) 及其签订合同时有效的补充条款均适用于对惯常合同条款的解释。

19. 可分割性条款

本合同中任何个别条款的无效性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 合同双方应立即努力以最接近原经济目的的其他形式有效条款取代该无效条款。